

DB34

安徽省地方标准

DB 34/T 2569—2015

民宿客栈安全管理规范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15 - 12 - 30 发布

2016 - 01 - 30 实施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编写。

本标准由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黄山市徽州呈坎八卦村旅游有限公司、黟县徽韵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黄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协会、黄山学院旅游学院、黄山职业技术学院、黄山市旅游委员会、黟县旅游委员会、徽州区旅游委员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方裕龙、陈兆阳、冯芙蓉、胡伯仲、吴东方、周越、庄海岩、王大明。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民宿客栈安全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民宿客栈安全管理规范的总则和职责、安全管理、事故应急处理、监督检查。
本标准适用于安徽省境内民宿客栈的安全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T 10001.2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2部分:旅游休闲符号

GB 14934 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

GB 16153 饭馆(餐厅)卫生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民宿客栈

指经营者利用空闲的房屋，结合当地人文、自然景观、生态环境及乡村资源加以设计改造，主要以家庭经营方式为主，提供住宿、餐饮及乡村体验的场所。

民宿客栈的建筑设计、空间布局、装修装饰、服务内容和方式等方面，应体现具有地域、民族或乡土特色的内涵。

4 总则

- 4.1 应提高安全管理意识，应有安全管理人员。
- 4.2 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 4.3 坚持“谁经营，谁负责”的原则。
- 4.4 坚持专业工作与群防群治相结合，人防、技防、物防相结合。
- 4.5 应保障安全管理所需资金投入。

5 职责

- 5.1 贯彻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提供符合保障客人的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服务。

- 5.2 制定安全防范及安全保障措施，预防和妥善处置各种安全事故。
- 5.3 参与或开展消防、食品、特种设备等各类事故应急演练。
- 5.4 配置必要的旅游安全设施、设备和安全标志，图形标志应符合 GB/T 10001.1、GB/T 10001.2 的要求。
- 5.5 开展安全学习和培训。
- 5.6 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安全巡查，对重点部位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 5.7 建立安全工作档案。
- 5.8 安全事故发生后应妥善处置。
- 5.9 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制度：
 - 安全责任制度；
 -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治安管理制度；
 - 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6 安全管理

6.1 餐饮

- 6.1.1 经营者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经营许可，从业人员应取得健康合格证。
- 6.1.2 食品来源和食品加工符合食品卫生要求。销售的食品应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求。
- 6.1.3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要求。
- 6.1.4 餐饮场所应符合 GB 16153 规定的卫生标准。
- 6.1.5 食饮具消毒应符合 GB 14934 的规定。

6.2 设施设备

- 6.2.1 经营用房结构安全，门窗、屋顶构建完备。改建与内装修工程须按规定向主管部门报批后施工。
- 6.2.2 合理设置库房，确保库房分区合理，干燥、通风，防止污染。
- 6.2.3 应配备满足与经营服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
- 6.2.4 宜设置楼梯防护栏杆，楼梯间应安装照明设施，入口处应有安全警示标志。
- 6.2.5 配电设备、消防中控、监控设备和特种设备应按规定验收合格，方能使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
- 6.2.6 电源线应加防护套管，库房照明设备应有防护装置，严禁烟火。
- 6.2.7 厨房灶台应配备石棉毯，使用防潮灯。
- 6.2.8 液化气罐应按规定存放，煤气灶燃烧时不能离人。
- 6.2.9 卫星电视系统应按规定申请批准后安装，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
- 6.2.10 确保局域网络数据安全，防止客人信息外泄。
- 6.2.11 不得设置妨碍客人隐私的设备。

6.3 消防

- 6.3.1 明确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消防安全标志。
- 6.3.2 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定期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6.3.3 定期组织防火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

6.3.4 应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要求。

6.4 治安

6.4.1 公共区域及经营场所

6.4.1.1 客人住宿应凭有效身份证件，履行入住登记手续。

6.4.1.2 禁止携带毒品、枪支、弹药、剧毒、易燃易爆物品及管制刀具等。

6.4.1.3 应有安全疏散出口，并在客房明显位置张贴疏散逃生标识或示意图。

6.4.1.4 应配置保险柜，客用和经营分设。

6.4.1.5 宜在公共场所的重要位置安装监控摄像头并保证运转良好，图像清晰。并按规定留存资料。

6.4.1.6 不得存在影响客人安宁的行为。

6.4.2 客房

6.4.2.1 不得使用大功率电热器具，不得堆放大量物品。

6.4.2.2 应安装防盗和应急照明设施，并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完好有效。

6.4.2.3 卫生间地面宜经防滑处理，应有明显的防滑标志。

6.4.2.4 客房钥匙应专柜存放，专人管理。领取钥匙应办理登记手续。

6.4.2.5 可在客房合适位置，安装保险箱，确保牢固，安全有效。

6.4.3 行李、贵重物品寄存

6.4.3.1 客人行李在公共区域短期存放，宜加盖防护网。

6.4.3.2 行李、贵重物品寄存间应具备防火、防盗、防潮条件。

6.4.3.3 行李、贵重物品寄存应有严格的交接手续。

6.4.3.4 贵重物品应存入客用保险柜(箱)，存取应有严格的手续。监控系统对贵重物品存取操作区域进行 24 h 监控。

7 事故应急处置

7.1 处置

7.1.1 积极开展事故现场自救工作，安抚旅客，抢救伤员，疏散人员，保护现场。

7.1.2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7.1.3 应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迅速组织人员参与应急救援和后续处置工作。

7.2 报告

7.2.1 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向安全管理机构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原因、采取措施等。受理报告的人员应认真做好记录，并立即上报负责人。

7.2.2 负责处理突发事件的人员应迅速组织收集相关信息，内容包括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当前事态等，并立即向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整个事件情况，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并随时报告事故处置进展情况。